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雙語學習獎勵要點

114.5.14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英語授課(EMI)課程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 EMI 課程，係於選課系統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「英語」之課程。
- 四、EMI 課程修課獎勵：修習 EMI 課程成績達 75 分以上(含)，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，即擇一補助。
 1. 修習至少 1 門 EMI 課程且課程總學分達 3 學分(含)，核發獎學金 300 元。
 2. 修習至少 2 門 EMI 課程且課程總學分達 5 學分(含)，核發獎學金 800 元。
 3. 修習至少 3 門 EMI 課程且課程總學分達 7 學分(含)，核發獎學金 1000 元。
 4. 修習至少 4 門 EMI 課程且課程總學分達 10 學分(含)，核發獎學金 1500 元。
- 五、培力英檢(BESTEP)、全民英檢(GEPT)、雅思(IELTS)、多益測驗(TOEIC)、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、外語能力測驗(FLPT)、劍橋國際語言認證 FCE、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測驗或實用英語測驗之成績達以下標準，給予獎勵：
 1. 成績達 CEFR B2 程度者，核發獎學金 1500 元
 2. 成績達 CEFR C1 程度者，核發獎學金 3000 元每人限補助 1 次，且該次測驗不得申請本校其他相關獎勵金，違者須繳回本次獎勵補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經費優先支應，或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及太空系經費支應，並得視整體辦理情形調整。
- 七、本要點申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，超過期限者不得回溯。
例如：當學期為 112-1 學期，學生須於當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 111-2 學期的雙語學習獎勵，超過期限者不得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